

淺談《逸周書·皇門》“開告于予嘉德之說” 以及相關問題

宮島和也

1. “開告于予嘉德之說”及其問題

《逸周書·皇門》有如下一段話：

(1) 曰：嗚呼！下邑小國克有耆老據屏位，建沈入，非不用明刑。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說，命我辟王小至于大。

關於“開告于予嘉德之說”一句，王念孫《讀書雜誌》引王引之說云：“此本作「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說」，故孔注曰：「開告我於善德之說也。」《殷庚》曰：「予告女于難。」彼以「告女于」連文，猶此以「告予于」連文也。下文「資告予元」亦以「告予」連文，今本「予」字在「于」字下，則義不可通。”¹也就是說，他認為“開告于予嘉德之說”當作“開告于予嘉德之說”，朱右曾也從此說²。

然而王連龍(2010:137)認為此處“于予”不必改為“予于”，他根據《尚書·康誥》“告汝德之說”、《逸周書·祭公》“公其告予懿德”推斷“于”字或因形近“予”而衍；另外時兵(2012)也認為此例不必改成“予于”，他指出與(1)相同的他所謂“動+于+人+事/物”結構見於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中，如(下例引自時兵(2012:206-7)所舉的幾個例子)：

- (2) 於是穰侯言於秦昭王伐齊，而呂禮亡。(《史記·孟嘗君列傳》)
- (3) □巳卜，爭[貞：有]設，告于上甲六牛(《合集》7359)
- (4) 遣叔休于小臣貝三朋、臣三家(《集成》4042)
- (5) 一禱於昭王戠牛(包山簡200)
- (6) 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山海經·大荒東經》)

1 引自王念孫撰；徐煒君等點校《讀書雜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5頁。

2 參見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2007:545)。

我認為，就（1）還是應該從王引之說，今本“開告于予嘉德之說”頗有可能是“開告予于嘉德之說”之誤。正如王引之所說，孔晁注曰“言下邑所行而我法之，是開告我於善德之說”，而且除了他所舉的《尚書·盤庚》（即下例（7））以外，類似的例子還有一些。（7）－（13）是用動詞“告”的例子：

（7）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尚書·盤庚》）

（8）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尚書·盤庚》）

（9）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尚書·盤庚》）

（10）夫固謂君訓眾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左傳》桓公十三年）

（11）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論語·學而》）

（12）余告汝於三江之間、其歌謠之詩，而汝謹聽之。（北大漢簡《周訓》68）

（13）余故畢告汝於得國失國、廢興之所以。（北大漢簡《周訓》135-136）

（14）－（16）則是用與“告”相關的“訓告”、“言說”等義的動詞之例：

（14）朕教汝于棗民彝，汝乃是不獲，乃時惟不永哉。（《尚書·洛誥》）

（15）樂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蚘冒筮路藍縷以啟山林。（《左傳》宣公十二年）

（16）穆叔出，而告人曰：孟孫將死矣。吾語諸趙孟之偷也，而又甚焉。（《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上舉（7）－（16）都用了“V + IO + yu^3 + DO”這個句型。（10）（11）（16）

3 本文認為“于”、“於”和“乎”是同一個詞的不同記錄形式，以下沒有特別的需要時用“ yu ”來代表這三個字（詳細討論請參看宮島和也 2015）。

的“諸”，有研究認為這種“諸”等於“之”⁴，如楊伯峻先生指出(10)中“諸，用法同「之」，指莫敖”⁵。但正如周法高（1950 / 1968:306）、何樂士（2004: 308-309）所指出的，由（15）（16）等例子來看，應該將這些“諸”看作相當於“之於”。

由此可見，雖非常見，但古書中支持王引之說的句子不止一例，應該不是偶然的現象。就時兵（2012）所舉的例子，雖然他所謂的“動+于+人+事/物”（即“V + yu + IO + DO”）見於文獻中，但似乎語境比較特別，而且除了（2）（3）以外與“告”語義不相關，DO也都是具體的東西。就（2）“穰侯言於秦昭王伐齊”，由後面“而呂禮亡”一句可知秦昭王實行了“伐齊”，因此也可以理解為“穰侯言於秦昭王（，秦昭王）伐齊”，可謂不太能作為很好的例證。（3）的“告”，雖然甲骨文的祭祀動詞“告”與言說動詞“告”似乎有所關連⁶，但還是與“告訴”義不太一樣，應該不能同等看待。“告+yu+IO+DO”，這種形式比“告+IO+yu+DO”更為特殊，就我所知只見於甲骨文中。還有據時兵（2007: 199、212），除了甲骨文以外，這種“V + yu + IO + DO”的句型亦多見於戰國楚簡裡用祭祀動詞的雙及物結構中（如上舉（5））。因此頗有可能此“告”的性質與言說動詞還是稍微不同，而與祭祀動詞有共性。如果這些看法屬實，王引之所說的“（‘告于予’）義不可通”就有一定的道理，因為“告”以及與之相類的動詞出現於這種句型之例，在傳世古書中幾乎找不到。

由此可見，“告+IO+yu+DO”這種句型出現不止一次，而“告+yu+IO+DO”這句型，除了甲骨文幾乎看不到。這樣的話，如王引之所說“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說”這種“于”在“予”後面的解釋就能說得通、成立了，而孔晁所看到的文本作“開告予于嘉德之說”，後來在其流傳過程中訛作“開告于予嘉德之說”的可能性還是很大的。其實孔晁的注釋有可能只是把這一句中的一些詞語直接代替別的詞而已，如“予”→“我”、“于”→“於”、“嘉”→“善”，或許是他試圖以當時通行的、比較新的詞替代那些古老的詞

4 如李佐豐（2004: 172）。

5 見於氏著《春秋左傳注》第137頁。

6 時兵（2012: 206）云：“殷墟卜辭的‘告’是個表‘禱告’義的祭祀動詞，它與後來的言說類動詞‘告’既有區別又有聯繫”。

來解釋。

2. 標記 DO 的“*yu*”

在此還存在的問題是，如何解釋（7）－（16）的這種“*yu*”。此“*yu*”出現在比較特殊的句法位置，比如“告”，一般用為“告 + NP1（聽話者 *addressee*）+ NP2（內容 *theme*）”或者“告 + NP2（+*yu*）+ NP1”這種句型：

（17）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祇告爾命。（《尚書·多方》）

（18）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尚書·呂刑》）

也就是說“*yu*”一般標記雙及物結構的 IO，但是（7）－（16）則是標記其 DO。

關於這種“特殊”的句型、“*yu*”的功能，存在幾種說法。例如，錢宗武（2004：411-413）認為這種“*yu*”係並列連詞而強調直接賓語，是直接賓語前置句的濫觴，後來被“以”取代而形成“主語 + 以 + 直接賓語 + 動詞謂語 + 間接賓語”的形式；時兵（2007:41-44）根據在遠古漢語中“*yu*”是個後置詞（*postposition*）的認識，認為這種語序可視為其殘留（即（19）A），而因為周秦漢語的介詞（*adposition*）系統已經沒有後置詞，所以此“*yu*”被重新分析為前置詞（*preposition*），結果有如“以”般的解釋了（即（19）B）：

（19）A 予告（汝于）難 → B 予告汝（于難）（=予告汝（以難））

楊伯峻、何樂士（1992：442-443）以及何樂士（2004：101-102）則認為這種“*yu*”的功能是引進話語、訓告的內容；Chang（2012:93-94）進一步認為這種“*yu*”是關涉標記⁷（*concern marker*），由表示處所（*locative*）的介詞演變過來，表示“on, about, in regard to”等的意思⁸，她根據 Heine & Kuteva（2002:201-202、307-8）所舉的語言類型學上的證據做了說明，即在其他語言中也存在表示處所的成分語法化為關涉標記的例子。比如英語的“on”

7 中文翻譯參見龍海平、谷峰、肖小平譯（2012）。

8 注意 Chang（2012）認為“于”和“於”是來源不同的兩個詞。

不僅表示處所 (20), 也同時表示 “about” (21) 的意思 (Heine & Kuteva 2002:307)⁹ :

(20) The book is on the table.

(21) She was speaking on Chinese porcelain.

相關例子還是不多, 但由上舉 (7) — (16) 等實例以及上述類型學上的相類現象來判斷, 我目前認為楊伯峻·何樂士 (1992:442-3)、何樂士 (2004: 101-2)、Chang (2012:93-4) 等的分析比較合理, 此 “yu” 係從處所標記語法化來的, 標記話語內容的成分¹⁰。在 (1)、(7) — (16) 中, 大多例子其 DO 比較長、複雜, 甚至是幾個小句, 也許是用此關涉標記的 “yu” 來表明、凸顯它是表示內容 (theme) 的 DO。就錢宗武 (2004: 411-413), 我認為此 “yu” 難以看作係並列連詞; 關於時兵 (2007: 41-44), 我認為是否 “yu” 本來係後置詞目前還不能斷定, 因而難以贊同他將這種語序視為其殘留並設想發生過重新分析的這種看法。

另外之所以這種 “yu” 例子不多, 很有可能是因為同一個成分同時標記 DO 和 IO 的話, 會造成語言交際上的問題或者誤會, 因而這種 “yu” 的用法不太流行, 如上舉錢宗武先生所說被 “以” 所取代了。楊伯峻·何樂士 (1992: 442-3) 也引用本文例 (15) 而云 “此例中前兩個介詞為 ‘于’, 後一個介詞

9 但是這種表示處所的成分演變為關涉標記 (concern marker) 的動因、機制等似仍有討論的餘地。另外 Phua (2009:804-5) 也舉 (a) (b) 而指出 “yu” 也有標記 theme 的功能, 說這種 “yu” 的功能類似於前及物標記 (pretransitive marker) “以”:

(a) 故封子國於析 《左傳》哀公十八年)

(b) 歷告爾百姓于朕志。《尚書·盤庚》 (= 本文 (8))

我認為 (a) “於” 似是標記地點的, 其分析似可商榷 (也請參看本文注 9)。

10 除了在此所舉的例子以外, 出土文獻中也有如下 “V + IO + yu + DO” 的例子:

(c) 湯后妻紘亢謂小臣曰: 嘗我於而羹。(清華簡《赤牘之集湯之屋》2 號簡)

(d) 申胥曰: 王其勿許。天不仍賜吳於越邦之利。(清華簡《越公其事》9 號簡)

在 (c) (d) 中 “於” 也標記 DO, 然而其所用動詞分別是 “嘗” “賜”, “於” 標記的也不是話語、訓告內容, 這種 “於” 似乎無法認為係關涉標記。此 “yu” 也有可能係 Phua (2009) 所云的前及物標記 (pretransitive marker) 般的成分, 然而就其功能和來源, 待考。

為‘以’，其用法相同，可以看出‘于’、‘以’在引進訓告內容這一用法上的共同之處，也可以看出‘以’替代‘于’的痕跡：

(15') 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蚘冒篳路藍縷以啟山林。

3. 《逸周書·皇門》與清華簡《皇門》

最後討論《逸周書·皇門》和清華簡《皇門》相關部分之間的關係。本文認為《逸周書皇門》“維其開告于予嘉德之說”當作“維其開告予于嘉德之說”，如上述，但需要注意的是，據此只能說孔晁所看到的文本的面貌會如此，難以說《皇門》篇本來的面貌就是如此，問題比較複雜。與《逸周書·皇門》相對應的清華簡《皇門》作如下¹¹：

(22) 公若曰，嗚呼，朕寡邑小邦，蔑有耆耇楛（據？/慮？）事屏朕位。肆朕冲人非敢不用明刑，維莫覓余嘉德之兌。（清華簡《皇門》1-2）

將《逸周書·皇門》（下稱“今本”）和清華簡《皇門》（下稱“簡本”）相比後可以發現，今本“告”“于”未見於簡本：

(23) 維其開告予于嘉德之說（《逸周書·皇門》）

維莫覓¹² 余 嘉德之兌（清華簡《皇門》）

11 釋文參看東京大學古文字讀書會（2014），做了一些改動。

12 關於此“覓”（𠄎，引自李學勤 2010：239）字，整理者以及不少學者讀為“開”，然而本文認為當從東京大學古文字讀書會（2014）而讀為“啟”。東京大學古文字讀書會 2014 認為：

“覓”（𠄎、𠄎）（包山簡 120，引自李守奎、賈連翔、馬楠 2012:143）和“𠄎”的異體“𠄎”相似（就此袁瑩先生已經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2011）“學者討論”上指出過），根據《說文》卷四上·目部“𠄎，從目开聲。讀若攜手。一曰直視也。𠄎、目或在下”、《集韻》“𠄎，詰計切，讀若契同”，可以認定“𠄎”字屬於溪母支部，與溪母微部的“開”讀音不相近，應該讀為溪母支部的“啟”。

其實季旭昇（2014）也讀為“啟”，但似乎沒有交代其理由；莊述祖《尚書記》云今文

就此，譬如魏慈德(2015:86-87)把“兌”讀為“說”，而認為今本“告”“于”為衍文。但對於這種較“簡單”的解釋也有議論，張富海(2019:412-413)把簡本“兌”讀為“隧”而云：“此簡文‘唯莫開¹³余嘉德之兌(隧)’，意思就是無人為我打開達致嘉德之途徑。這個‘兌’字大概早就被誤讀為‘說’了，正是因為‘開余嘉德之說’講不通，所以後人會在‘開’字後增加‘告’字以求通，‘告余嘉德之說’可通(介詞‘于’可有可無)，但‘開告’的說法仍嫌不辭”，此說似更合理。

若此屬實，由簡本到今本的演變過程中《皇門》篇的這一句似乎經過了如下改動¹⁴：在“啟余嘉德之說”這一句上加了“告”和“于”後，又發生了“余”(“予”)和“于”的顛倒。“余”和“予”相通，不知何時何處有了“余”寫成“予”的版本，但如上舉王連龍(2010:137)所說，楷書的“于”和“予”字形比較相似，也有可能這引致兩字的顛倒¹⁵。

參考文獻

東京大學古文字讀書會(戶內俊介、野原將揮、海老根量介、宮島和也)《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皇門〉譯注(上)》，第67回上博楚簡研究會報告資料(於日本女子大學)，2014年6月28日。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皇門〉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月5日。

宮島和也《戰國楚·秦における前置詞「于」「於」をめぐる》，《中國語學》第262號114-133頁，2015年。

何樂士《〈左傳〉的介詞“于”和“於”》，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修訂本)》

《逸周書·皇門》的“開”當作“啟”而訓為“教”(參見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2007)、朱鳳瀚(2012:185))。

13 張富海(2019)把“覓”讀為“開”。

14 需要注意的是，雖然從整體的相似性來看，清華簡《皇門》和今本《皇門》應該源於同一文本，但是仍有可能不能簡單地認為兩者之間有直接的先後或者繼承關係，問題較複雜(參見朱鳳瀚2012:197-201)。

15 除此之外，今本的“其”，簡本作“莫”，就此朱鳳瀚(2012:185)將簡本“莫”讀為“募”。然而東京大學古文字讀書會(2014)推測此係隸書以後“其”和“莫”字形相似而導致的訛誤，此說有道理。

第 81-122 頁，商務印書館，2004 年。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黃懷信修訂，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季旭昇主編；王瑜楨、黃澤鈞、李雅萍、金字祥合撰；季旭昇、駱珍伊摹字《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藝文印書館，2013 年。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包山楚墓文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 年。

李佐豐《古代漢語語法學》，商務印書館，2004 年。

錢宗武《今文尚書語法研究》，商務印書館，2004 年。

時兵《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

時兵《王引之誤校〈逸周書〉一則》，《文獻》2012 年第 1 期 206-7 頁。

王連龍《〈逸周書〉研究》，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年。

王念孫撰；徐焯君等點校《讀書雜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魏慈德《從出土的〈清華簡·皇門〉來看清人對〈逸周書·皇門〉篇的校注》，《出土文獻》第七輯 63-89 頁，2015 年。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2009 年。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1992 年。

張富海《清華簡零識四則》，《古文字研究》第 32 輯 412-416 頁，2019 年。

周法高《上古語法札記》，《中國語言學論文集》291-327 頁，1968 年。

朱鳳瀚《讀清華簡〈皇門〉》，《清華簡研究》第一輯 184-204 頁，2012 年。

Chang, Jung-Im . *Yú 于 and yū 於 : Their origins, their grammaticalization, and the process of encroachment of the former by the latter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2012.

Heine, Bernd and Kuteva, Tania.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龍海平、谷峰、肖小平譯，洪泊、谷峰注釋《語法化的世界詞庫》，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12 年。）

Phua, Chiew-Pheng. The *yu*-dative Construction “V + *yu* + IO” in Archaic Chinese: A Cognitive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0.4:765-818, 2009.

語料來源

《逸周書》：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黃懷信修訂，李學勤審定《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尚書》《論語》：《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藝文印書館，2002年。

《左傳》：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中華書局，2009年。

北大漢簡：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清華簡：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參）（柒），中西書局，2010、2012、2017年。

附記：本文初稿曾在“第一屆‘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青年學者研討會”（2018年8月25-26日，清華大學）上宣讀過，本文對其做了不少修改。會上承蒙與會學者的指正；寫作過程中得到羅盛吉先生、金卓先生的幫助，謹此致謝。

本文得到 JSPS 科研費 JP18J10189 的資助。